

# 顺 德 职 业 技 术 大 学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2、3、4 号报告厅及行政楼 115、  
117 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甲 方：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广东安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2、3、4 号报告厅及行政楼 115、117 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监理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所监理的项目概况

1. 项目规模：项目投资额 1,832,415.00 元。

2. 其他要求详见《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2、3、4 号报告厅及行政楼 115、117 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招标文件》。

### 二、监理费率及费用

1. 监理收费一般按所监理项目的投资额乘以监理费率计算。本项目监理费用为：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监理费用包括所有监理工作内容、人员费用、其他伴随服务、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1966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以及选取方提供的项目文件有关资料，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文件管理、结算、验收前符合性自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以及选取方认为需要中选方提供服务的项目相关工作。

### 四、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在所监理的项目的合同期限内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

### 五、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1、2、3、4 号报告厅及行政楼 115、117 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的《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 六、付款方式

（1）所监理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合同总额的 100%，即 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 七、验收：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服务要求。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乙方设立的关联公司三年内参与甲方校内采购项目投标及供货资格。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保密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或建设完毕后，对于涉及各方的技术、经济和行政管理具有保密价值的信息，或者其中一方申明要求保守秘密的信息，双方都应当相互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

2. 监理单位应该经常举行安全保密意识培训，经常注意人员的思想和行为动态，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十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2.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甲方（盖章）：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1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乙方（盖章）：广东安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 31日

开户名称：广东安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15000102908591